



種別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二十八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度一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七五、〇〇二	一〇、三八七	八一、三四四	一〇、五三九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度二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七五、〇〇二	一〇、三八七	八一、三四四	一〇、五三九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度三	九一、五九〇	九、一五五	九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	九八、八六六	一〇、四八九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四五	九八、八六六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度四	六九、五九三	三、〇三三	六九、九二〇	三、〇三三	七六、九一七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七六、九一七	七、三二六	一、四八八	八八、八八一
度五	一四〇、一七七	一、七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七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四、三三九	四、三三九	六〇、九四九
度六	六六、〇〇九	六、六〇九	六六、〇〇九	六、六〇九	七二、八八八	六、六〇九	六、六〇九	六、六〇九	七二、八八八	四、三三九	四、三三九	六〇、九四九
度七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一
度以上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	九〇、五七四	九、〇五七	九六、八六四	九、一五五	一〇、四八九	一〇、四四五	九六、八六四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合計	九八、二五六	八、五五二	九八、二五六	八、五五二	一〇、四八九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四五	九八、二五六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第一〇八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三年

裁判	前年		本年合計	上		內		各	人
	前年	本年合計		訴訟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起	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起		
總計	八六一	四六二、三三六	四七〇、九七	四六、三三三	四七、八	五〇九	二	二六一	一〇、七三三
對席	四一五	二〇、三五一	二〇、七六六	二、六七四	四七、八	三二	三	二二八	四九〇
闕席	四四六	二五、八八五	二六、三三一	二、六九七	三	二七	一	二二	二六五、八八
明治三十二年	一、一八七	四三、五四九	四四、七三六	四三、八六二	五、六四	二	二	三〇五	一、五三五
三十一年	四六四	四〇、五九七	四一、〇六一	四〇、二二六	六、一七	二	二	二一三	六一九
三十年	五八四	二九、八一一	三〇、三九七	三〇、〇一六	一九九	一	一	一七九	七九二
二十九年	五〇一	二七、〇四六	二七、五四七	二七、一一九	二二二	三	三	一九九	六九一
二十八年	四一八	二二、五八六	二二、〇〇四	二二、五八六	二二〇	四	四	一九二	六六〇
合計	八六一	四六二、三三六	四七〇、九七	四六、三三三	四七、八	五〇九	二	二六一	一〇、七三三

第一〇九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三年

犯狀	徒刑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管轄		豫審判		免訴		棄却及懲治場		合計	
	有期	懲役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管轄	豫審判	免訴	棄却	懲治場					
地租條例																					六五六	
酒造稅法																						八六〇
混成酒稅法																						八九
醬油稅法																						六
葉煙草專賣法																						一、八一九
印紙稅法																						一、四四四
賣藥印紙稅法																						四二
營業稅法																						四三
關稅徵收法																						二九
國稅徵收法																						五四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四
電信法																						七八
鐵道犯罪罰例																						四八四
鐵道營業法																						二五四
郵便營業法																						一九六
小包郵便法																						一六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七三
賣藥規則																						二六
產婆規則																						一〇
阿片預防法																						一〇三
傳染病預防法																						三
衛生																						一、二〇六
合計	八〇七	二	九七	二四四	五三	一一	五〇	一一三	一四六	二六	二四	四	三三	一〇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二〇六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件數及人員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二六九